

2017 年度台山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监督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江门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及市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

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四）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称特殊药店）监督管理。

（七）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

（九）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

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

（十二）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街）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化妆品安全监管股、稽查局十个股（室），挂台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另下设 16 个乡镇派出机构：台山市水步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大江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四九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冲蒺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三合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白沙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斗山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都斛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端芬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所、台山市深井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广海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川岛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海宴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汶村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北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台山市赤溪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三）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人数 98 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1 名。实有在职人员 75 人，退休人员 13 人，聘请编制外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795.70	一、基本支出	1476.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319.11
三、其他资金		三、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5.70	本年支出合计	1795.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95.70	支出总计	1795.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95.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5.7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95.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1795.7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76.59
工资福利支出	884.3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8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319.11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0.2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93.00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125.91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795.7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795.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5.7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795.70	本年支出合计	1795.7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95.70	1476.59	319.11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70	1476.59	319.11
[21010]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95.70	1476.59	319.11
[2101001]行政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95.70	1476.59	319.11
[2101016]食品安全事务	15.00	0	15.00
[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04.11	0	304.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本年预算
合 计	1476.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4.04
[30101]基本工资	345.26
[30102]津贴补贴	425.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1
[30201]办公费	6.15
[30202]印刷费	0.80
[30204]手续费	0.15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10.09
[30209]物业管理费	1.67
[30211]差旅费	13.11
[30214]租赁费	10.63
[30228]工会经费	17.00
[30216]培训费	1.20
[30226]劳务费	4.4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5
[30213]维修（护）费	1.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14
[30302]退休费	73.92
[30311]住房公积金	64.4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本年预算
合 计	319.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11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6]培训费	13.60
[30224]被装购置费	2.26
[30227]委托业务费	9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4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6.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1.39
[31006]大型修缮	18.52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04.85
“三公”经费	49.5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05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3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取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0	0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人代会审议。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6.59	1476.59	1476.59				
人员支出(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0.18	1350.18	1350.18				
公用支出(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6.41	126.41	126.41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19.11	319.11	319.11					
项目支出(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9.11	319.11	319.11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95.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23 万元，增长 66.9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增加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智慧食药会商系统等监管能力建设和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队伍体系建设工作经费投入；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5.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23 万元，增长 66.97%，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食品监督抽验经费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增加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智慧食药会商系统等监管能力建设和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队伍体系建设工作经费投入。按支出类别分：人员支出 1350.18 万元，占 75.19%；公用支出 126.41 万元，占 7.04%；项目支出 319.11 万元，占 17.77%。其中，行政经费 104.85 万元，“三公”经费 49.58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根据 2016 年对列入市直公车改革范围的单位的公车运行和维护经费及公务出行租车经费是根据统一标准进行核定的，依据核定标准我单位 2017 年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为 46.05 万元较 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 40.48 万元增加 5.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7 万元，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根据 2016 年对列入市直公车改革范围的单位的公车运行和维护经费及公务出行租车经费是根据统一标准进行核定的，依据核定标准我单位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46.05 万元较 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 40.48 万元增加 5.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9.9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各级政府有关规定，加强业务接待的管理，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3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带来必要的日常公用费用的正常增支。其中：办公费 6.15 万元，印刷费 0.80 万元，邮电费 10.09 万元，差旅费 13.11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10.63 万元，日常维修费 1.83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9.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3 万元，劳务费 4.40 万元，工会经费 17.0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23.3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2.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1.0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定资产原值 392.59 万元，净值 392.59 万元。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 万元；通用设备 29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合计 154.36 万元；专用设备 34.2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等 55.04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